

國際營業條款

A. 一般條款

序言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個屬於獨立實體的聯合法律執業機構所組成的全球服務提供機構，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國伊利洛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國)、孖士打律師行 (一家香港的合夥) 和 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夥) (統稱“**Mayer Brown Practices**”) 以及提供顧問服務而非法律服務的服務提供機構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在各司法管轄區成立，它們可以是一個法人或合夥。有關個別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的詳情，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以下所列的國際條款 (“**國際條款**”) 是管轄每一或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與閣下 /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之一般條款。額外的條款可能適用於具體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特定事宜 (定義見下文) 提供的服務。在這些國際條款中，“**我們**”是指就具體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Mayer Brown Practice，而“**閣下 / 貴公司**”則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的人或實體。

閣下 / 貴公司指示或委託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辦理一項新的事宜 (“**特定事宜**”) 時，我們通常會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 / 貴公司所作的指示或委託 (“**委託函**”)。這些國際條款和該委託函 (其可能包括關於特定事宜的額外條款) (如有) 一起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委託函之中指明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合作 (“**委託合同**”)。如適當的話，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與其一起就特定事宜進行工作。

某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一項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閣下 / 貴公司僅就該特定事宜作為該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客戶，而並未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務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均無須就特定事宜負責。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有本身的外部顧問指引、帳單指引或其他條款 (統稱“**指引**”)，該等指引只在我們其中一位合夥人代表我們書面明確同意後才適用。就此等目的而言，作為遞交帳單的條件而通過電子帳單系統接納指引並不構成同意該等指引。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將會就其受聘辦理的特定事宜應用當地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

A.1 我們的服務

A.1.1 服務範圍

我們就特定事宜的服務範圍，將限於相關委託函中描述的服務以及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的該特定事宜的任何額外任務。

除非以書面方式商定 (如已商定，亦僅在商定範圍內)，否則我們將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動步驟的稅務或保險方面牽涉的事項 (包括保險範圍) 提供法律意見，亦不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作出通知。

我們在一項交易中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對該項交易的談判、文件編制和交割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不包括就交易孰優孰劣之問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財務或商業意見。

A.1.2 完成特定事宜

我們完成辦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後，將不就與該特定事宜有關的法律發展動態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更新資料，但如我們在委託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則除外。

A.1.3 向我們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見的權限

如果客戶是一個實體，我們將假設其向我們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員均有權代表該實體如此發出指示和收取意見，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我們則除外。

A.1.4 合營企業、合夥、行業協會等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是行業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只有該實體才是我們的客戶，而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將只會代表該實體而非其個別成員、合營者或合夥人。

A.1.5 關聯方

我們僅代表委託函中指明的實體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 (定義見第A.18段 (定義))，因此，我們可在無須徵得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擁有不利於閣下 /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的權益之另一客戶。即使閣下 / 貴公司選擇將任何關聯方的保密資料給予我們，此舉本身並不構成該關聯方與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

A.1.6 對其他方的責任

倘若我們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方 (例如大律師、當地法律顧問、專家或協理律師)，我們將不就該方提供的服務負責。

A.2 收費

A.2.1 閣下 / 貴公司同意付款

閣下 / 貴公司將支付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及如適當的話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發出的帳單所列的費用及其他收費。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不論特定事宜是否達成交割或在正常過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結, 閣下 / 貴公司均須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

A.2.2 專業費用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我們的費用將主要根據我們在閣下 / 貴公司事宜上所花的時間計算。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 如果收費率有任何增加而 (除另行商定外) 將會適用於特定事宜, 我們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 貴公司。除第 B.1.4 段 (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 (就美國辦事處的情況) 另有規定外, 倘若我們委派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為任何特定事宜工作, 不管其是否通過獨立機構僱用, Mayer Brown Practice 將根據當時適用於 Mayer Brown 具有類似經驗和資歷的律師及法律事務專業助理的每小時收費率向閣下 / 貴公司收費。

經諮詢後, 我們的費用可能額外考慮其他因素, 包括事項的複雜性或緊急性、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 而且如適當的話, 所涉財產或標的事項的價值, 以及整體結果。

如適當的話, 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帳單將會加入適用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在不限制本第 A.2.2 段任何其他條文的同時, 閣下 / 貴公司將按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 (經不時調整) 就我們作為閣下 / 貴公司的代理律師附帶的活動向我們付款, 不論該等活動是在律師和客戶關係存續期間或終止之後發生的。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在或曾經為閣下 / 貴公司處理的事宜而對傳票作出回應、檢索和出示文件、編制證供和作證, 以及在其他方面處理閣下 / 貴公司的要求或第三方申索或訴訟所花的時間。閣下 / 貴公司亦將向我們支付或償付我們就該等附帶活動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及其他收費,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委聘的外部律師的費用。

A.2.3 費用估計

費用估計是指我們就一項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費, 乃根據作出估計之時已知的資料而作出。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則任何估計皆不等同於我們承諾或同意我們會在限定時間內或以固定或上限費用形式履行服務。費用估計可由我們修訂, 且不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A.2.4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是指我們以書面方式同意以一個指明的費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則如果我們同意了一個固定費用, 但承擔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範圍, 則就額外的工作而言我們將按第 A.2.2 段之基礎收費。

A.2.5 開支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 否則我們將會指示我們代表閣下 / 貴公司聘用的第三方直接向閣下 / 貴公司尋求付款, 我們對於閣下 / 貴公司欠付該第三方的金額沒有責任。如果我們就委託合同而代表閣下 / 貴公司產生或支付某些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費用、法院費用、印花稅、登記或檢索費, 這些開支將作為我們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費用及其他非費用性質的收費以外的收費, 須由閣下 / 貴公司予以支付, 而且除非我們另行同意, 否則閣下 / 貴公司將預先向我們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該等開支。非費用性質的收費可包括複印費、電話費及 Mayer Brown Practice 通知的其他收費。閣下 / 貴公司可能須就某些該等開支繳納額外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A.3 帳單安排和清償帳款

A.3.1 我們的帳單

當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正在進行時, 我們可每月或按其他時間間隔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帳單, 而無論如何將會在特定事宜完結時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帳單。

A.3.2 全額支付

閣下 / 貴公司支付我們的帳單時不得因任何性質的稅項或收費而對帳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如法律規定須對任何帳款作出扣減或預扣, 閣下 / 貴公司必須支付所需的額外金額以使我们足額收到帳款。我們亦可發出已經加上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的帳單。

A.3.3 利息

閣下 / 貴公司必須在我們帳單的日期後 30 日內支付帳款。我們可就任何欠付金額計收利息, 從到期付款日起計至帳款付清時止, 年利率為以下兩者之中較低者: (a) 《金融時報》所報最近期可得的十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四厘 (該收益率自到期付款日起算, 其後每 30 日根據當時最近期的收益率報價予以調整), 和 (b) 如果受發出帳單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限制, 則為當時適用於商業交易逾期付款的最高利率 (按該法律規定的方式計算)。

A.3.4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收費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如有這樣的委託,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發出獨立的帳單, 或者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費用及開支可納入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發出的帳單之內。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以獨立的雜費開銷形式表示, 以符合當地要求。

A.3.5 對我們的費用的責任

即使我們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們的費用及開支, 但當發生不付款的情況時, 閣下 / 貴公司將仍須就帳款負責。

A.4 檔案和資料管理

A.4.1 檔案形式和保存

我們的檔案部分以紙本形式及部分以電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一旦特定事宜完結後，我們將按照適用的專業行為規則和我們當時有效的記錄保留政策保留相關檔案。保留期結束後，我們可棄置檔案而無須通知閣下 / 貴公司。我們不會銷毀我們已以書面方式同意妥為保管的簽署文件正本，或根據法律或按監管機構要求我們須保留的文件。

A.4.2 從儲存庫中調出檔案和文件的費用

如閣下 / 貴公司在特定事宜完結後要求我們從檔案中調出屬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材料，我們將應要求行事而不會收取直接的調出費用。然而，我們可能會就遵照閣下 / 貴公司的請求及答覆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查詢所耗的時間收取費用。我們也可能收取將任何材料送交閣下 / 貴公司所涉的費用。

A.4.3 版權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為閣下 / 貴公司製備的原創文件的版權屬我們所有。然而，閣下 / 貴公司就我們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費用使閣下 / 貴公司有權按照文件製備目的使用該等文件。

A.5 終止

A.5.1 閣下 / 貴公司的終止權

閣下 / 貴公司可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 / 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A.5.2 我們的終止權

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們可通過書面方式向閣下 / 貴公司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 / 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A.5.3 終止時支付費用及開支

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終止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時，閣下 / 貴公司必須支付尚欠我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已累計但未發出帳單者）。

A.5.4 關於終止委託的時間安排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在我們對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結時，或在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任何收費服務之後 12 個月（以兩者之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將完結或被視為已經完結。閣下 / 貴公司與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將於該時間完結，但如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另一項未被終止的或未被視為已終止的特定事宜根據某項委託合同提供其他服務則除外。即使我們通過簡訊或類似快訊方式將法律發展動態通知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或與我們

有聯繫的人士被指明為（或成為）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通知收件人，這樣並不設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師和客戶關係。

在某些 Mayer Brown Practices，我們可能維持一個系統以便記錄須支付關於知識產權的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的日期，或保持知識產權附有的若干法律權利的續展日期。與這個系統有關，我們可能向我們記錄所列作為該等權利的持有人的人士或實體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或取得續展以保持該等權利。維持上述系統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續展，均不構成用以確定是否存在持續的律師和客戶關係而言服務之提供。

A.6 通訊

A.6.1 電郵的使用

我們可通過電郵與閣下 / 貴公司進行通訊，但如閣下 / 貴公司要求我們不以這種方式進行通訊則除外。

倘若我們能落實雙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標準和協定，我們傾向將我們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電郵加密（不論其是否載有保密資料）。

閣下 / 貴公司負責保護閣下 / 貴公司的系統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編碼或設備侵害。我們嘗試從電郵和附件中消除它們，但我們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編碼或設備負責。

我們可對任何或一切發給我們的電郵進行監察或存取。此外，我們檢查來郵以防接收濫發電郵、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這意味著電郵通訊可能不能抵達擬議的收件人。因此，請閣下 / 貴公司緊記聯絡每一重要電郵的擬議收件人，以跟進電郵的發出情況。

A.6.2 營銷材料

我們可能不時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關於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關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之詳情，包括法律發展動態的更新資料。任何時候如果閣下 / 貴公司不希望收到該等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我們提供該等材料，此舉本身不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客戶關係。

A.7 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

A.7.1 向監管機構發出通知及同意

在我們執業經營的許多司法管轄區，我們受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須制定程序以防範清洗黑錢活動。如我們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事項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活動，根據我們的法定義務及上述程序我們可能須將我們知悉或懷疑的情況通知有關監管當局。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從事若干交易種類的納稅人向稅收部門披露其在該等交易的參與情況，而且我們在一些情況下，亦可能須向稅收部門匯報交易（或向該事宜其他相關的服務提供機構披露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維持投資者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的清單並將清單的資料通知稅收部門（儘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適用的保密責任）。視情況

而定，我們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尋求閣下 / 貴公司的同意或知會閣下 / 貴公司。

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相關的規則、規例或最佳實踐要求律師披露其為客戶進行的某些類型的活動（例如在歐洲聯盟透明度登記名錄中披露的遊說活動）。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可作出該等披露。

A.7.2 歐盟強制性稅務申報 (DAC 6)

對於我們為了決定任何跨境安排是否須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歐盟稅務申報法律作出申報而處理的任何工作，我們有權收取費用；該等法律包括歐盟議會指令 2018/822 ("DAC 6") 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不時生效的類似稅報申報法律。閣下 / 貴公司會指示任何其他涉及該項安排的服務提供機構代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其按照該等法律提交的任何報告副本。

A.7.3 責任

對於我們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遲或未能或拒絕行動，如果是本著誠信的態度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可以延遲或拒絕作出任何付款或轉帳任何款項，或拒絕接受與之有關或與閣下 / 貴公司事宜有關的指示，只要我們確定為了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或相關調查而這樣做是適當的。對於我們與之進行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行動而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A.7.4 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規定

適用的反清洗黑錢規例和其他類似法規與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規定我們須識別和核實我們客戶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並須進行其他背景審查。我們可能須保留我們獲得的資料的記錄並對之進行更新。我們亦可能須就若干事項作出詳細查詢，包括我們提供意見的特定事宜所涉資金的來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們稱這些規定為“盡職調查規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們會嘗試利用公開來源的資料及 / 或透過電子核實方法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然而，我們為此目的也可能須要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可能須保留該等文件或資料。我們可將該等資料的副本提供給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的任何其他顧問以便他們用於遵守其須遵守的類似規定，或提供給我們的銀行以便其遵守關於操作我們的客戶信託帳戶的盡職調查規定。

如盡職調查規定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得到遵守致使我們滿意，我們可延遲開展工作、拒絕接受委託或（如適當的話）終止代表客戶行事。

我們可就我們為遵守盡職調查規定而須進行的工作及產生的費用照常向閣下 / 貴公司收取費用。

A.7.5 現金

在沒有事先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不接受現金付款。倘若以現金直接存入我們的銀行，我們可能為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就資金來源及其受益所有人作出我們視為必要的任何額外審查而收取費用。

A.8 沒有第三方依賴

我們提供的服務僅適用於閣下 / 貴公司的利益，且僅就該等服務所涉及的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即使該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們的帳單。

A.9 保密、披露和衝突

A.9.1 保密和披露

對於我們在處理閣下 / 貴公司事務的過程中獲得的關於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除在本第 A.9 段所列的情況或除適用專業行為守則以其他方式規定或允許外，我們將不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我們所有客戶負有同樣的保密責任。因此，如在任何時候就我們持有的資料而言我們對前度客戶或另一現行客戶負有保密責任，則我們將無須向閣下 / 貴公司披露該等資料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使用該等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是重要的。

A.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們對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的資料所負有的保密責任，受制於我們本著誠信態度認為我們須基於任何法定或監管義務（包括第 A.7 段（*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義務）或按照我們為履行該等義務而制定的任何內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規管或監管當局作出的披露。

當我們的保險公司、審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獨立的顧問或追收債務公司）提出要求時，我們可向他們提供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的詳情。

我們可不時使用受合約性保密責任約束的第三方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數據處理及其他商業支持服務。

A.9.3 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披露

我們可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披露有關閣下 / 貴公司或特定事宜的資料，所有該等 Mayer Brown Practices 均受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的相同保密責任所約束。

A.9.4 宣傳

我們可披露閣下 / 貴公司是我們的客戶，並概括地描述我們為閣下 / 貴公司進行的工作；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要求我們不要這樣做則除外。然而，在未經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不披露我們現正或曾經為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該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屬保密的話）。

A.9.5 利益衝突 – 預先豁免

我們可於現在或將來在無需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對立方當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與閣下 / 貴公司或閣下 / 貴公司的關聯方相對立或相抵觸的我們其他客戶，進行並非與我們正在為閣下 / 貴公司處理的特定事宜實質性有關的事項（包括關於交易、破產、資不抵債、仲裁、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然而，倘若我們正在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就某一特定事宜行事，我們將不就同一事項為另一客戶行事，但如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我們這樣做的範圍內進行則除外。

A.9.6 利益衝突與保密性

在不違反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情况下，如我們持有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資料是或可能對我們為另一客戶進行的事項具重要性，我們可代表該另一客戶行事，只要我們作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適當的安排，例如“道德”或“資料”屏風，以確保閣下 / 貴公司資料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A.10 共同代表

倘若我們在某一特定事宜上為閣下 / 貴公司以及他人行事，我們可向我們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們從閣下 / 貴公司獲得的任何保密資料和我們與閣下 / 貴公司通訊的內容。在該範圍內，我們所給予的意見在閣下 / 貴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將不再是享有特權的資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閣下 / 貴公司將維持對我們的費用負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即使閣下 / 貴公司已經與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進行某一特定事宜的過程中產生衝突，除非該衝突能以其他方式解決，否則我們可能須停止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繼續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戶行事。代表一個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並不是共同代表。如果閣下 / 貴公司和另外一個或多個客戶共同委託我們，我們將假設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權代表閣下 / 貴公司給予指示，但如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向我們另行說明則除外。

A.11 數據

A.11.1 數據的使用

我們按照我們的合法業務權益處理數據（包括個人資料），以提供法律和專業服務、遵守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該等數據可依照包含歐盟示範條款的安排與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分享。

A.11.2 個人資料的使用

我們受我們執業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各項資料保護和資料私隱法律制約。位於歐洲聯盟或加利福尼亞州的個人或其資料被我們在亞洲處理的個人，在適用法律下擁有某些權利，可要求查閱我們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或個人信息和更正或（倘若該個人位於歐洲聯盟或加利福尼亞州，或倘若該資料由我們部分亞洲辦事處持有）刪除該個人資料。有關於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

資料保護法律下所享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我們網站的[私隱公告](#)找到。

閣下 / 貴公司必須確保，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發出有關使用該等資料的指示均不違反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的資料私隱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涉及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 / 貴公司須負責向該資料相關的個人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私隱信息。

A.11.3 關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閣下 / 貴公司可電郵至 privacy@mayerbrown.com 聯絡 Mayer Brown 的私隱團隊。位於歐洲聯盟的個人或其資料被我們在香港或日本處理的個人如不滿我們處理他們個人資料的方式，可以聯絡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所列的有關資料私隱監管機構或官員。

A.12 沒有放棄我們的特權

我們代表很多客戶，處理大量複雜的事項。故此，可能不時出現一些在我們的適用專業行為守則項下的問題，包括可能與客戶產生的爭議及利益衝突問題。出現這些問題時，我們一般會尋求我們內部法律顧問（或如果我們選擇的話，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我們可按我們的酌情權這樣做。我們視該等諮詢根據律師和客戶的特權免於披露。儘管一些法院已在若干情況下對這項特權加以限制，但我們相信我們就我們的義務取得專家分析是符合閣下 / 貴公司和我們的利益的。我們持續代表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導致我們放棄可能有的任何律師和客戶的特權，以保護我們與該等法律顧問進行的通訊的保密性。

A.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們由於不在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務，我們將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閣下 / 貴公司。

A.14 轉讓

A.14.1 允許的轉讓

我們可向繼續經營的相關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繼承合夥或公司實體轉讓任何委託合同或其利益。閣下 / 貴公司將接受該受讓人對委託合同的履行以代替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履行。在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有關的委託函中凡提及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該等受讓人。

A.14.2 其他轉讓

除第A.14.1段另有規定外，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在未經對方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均無權轉讓或轉移委託合同的利益或責任。

A.14.3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的轉讓

在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中凡提及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不時獲轉移或不時經營該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有限責任合夥或其他合夥或公司實體。

A.15 聯繫人士

除非委託函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閣下 /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每名聯繫人士的代理人接受委託合同的條款。閣下 / 貴公司確認閣下 / 貴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得授權代表每一聯繫人士聘用我們。閣下 / 貴公司將促使每一聯繫人士按其作為相關委託合同的締約方並受委託合同約束的基準行事。這些國際條款（除本第 A.15 段外）與委託函中對“閣下 / 貴公司”（及由此衍生的用詞）的提述，均指閣下 / 貴公司及每一聯繫人士。

A.16 財務交易

A.16.1 代表金融機構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當我們就某一特定事宜代表一家金融機構時，我們將不負責就因其法律或監管地位或其業務的一般性質而引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或就其內部治理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A.16.2 重新提交文件；重新備案

不論閣下 / 貴公司是否一家金融機構，除非我們在委託合同中另以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承擔責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備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或確保合規。

A.17 客戶帳戶的使用

在美國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Mayer Brown Practice 獲准按其酌情權提供客戶帳戶設施就其正在辦理的事宜收取、持有或轉匯資金。如果我們同意我們客戶帳戶之使用，閣下 / 貴公司須自行承擔該使用的風險。閣下 / 貴公司必須事先告知我們閣下 / 貴公司將把資金轉匯至我們的客戶帳戶，因為沒有預期或來歷不明的收款可能遭扣留以待進一步調查或被退回匯款人。我們將會就我們認為符合盡職調查規定所需的資金來源和受益所有人之任何檢查收取費用。

A.18 定義

在這些國際條款和（如適用）在委託函之中，凡提及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指其不時的綜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並且：

“**關聯方**”就一個實體而言，是指控制該實體的、與該實體同受控制的或被該實體控制的任何人或實體。

“**聯繫人士**”就一項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 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的規定的前提下）經我們書面同意作為我們就該事宜提供的服務的接受方之任何關聯方，而且其有權依賴我們就該事宜提供的服務。

A.19 不一致之處

委託函與這些國際條款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委託函為準。

A.20 管轄法律

除非委託函或這些國際條款中另行規定，否則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負責辦理該委託合同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約和管轄。

A.21 這些國際條款和修訂的應用

這些國際條款取代我們同意的任何較早版本的營業條款，而且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適用於伴隨這些條款的任何委託函所述的服務，以及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其後服務。

B. 額外條款

B.1 僅適用於 Mayer Brown LLP 美國辦事處 (“US LLP”) 的額外條款

B.1.1 適用於駐紐約辦事處的律師履行的工作的條文

倘若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產生費用爭議，金額介乎 1,000 美元與 50,000 美元之間，閣下 / 貴公司有權根據紐約州法院管理處首席行政管理員規則第 137 部，通過仲裁尋求解決該爭議。有關費用爭議仲裁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37 部的文本，該文本可於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nycourts.gov/rules/chiefadmin/137.shtml>。

B.1.2 適用於駐休斯敦辦事處的律師履行的工作的條文

致客戶的通知：德克薩斯州律師公會規定我們通知閣下 / 貴公司，其會對德州律師觸犯的專業不當行為提出檢控。雖然並非每一項對律師的投訴或與律師發生的爭議都涉及專業不當行為，但州律師公會的首席紀律律師辦事處將會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關於如何提出投訴的資料。請致電免費電話 1 800 932 1900 查詢詳情。

B.1.3 證券交易委員會 – 專業操守準則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篇第 205 部 (“**專業操守準則**”)，如果 US LLP 的律師代表閣下 / 貴公司辦理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 相關事務，我們可能須承擔加諸我們的義務，進一步詳情見專業操守準則。這些義務目前限於閣下 / 貴公司機構內的梯式上報工作，儘管亦可能採用某種形式向證交會報告。如果我們的任何律師目前或將來代表閣下 / 貴公司辦理證交會相關事務，閣下 / 貴公司確認，我們現時（或將會變成）受制於專業操守準則加諸我們的義務。

B.1.4 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

倘若 US LLP 通過獨立機構聘用的在一個美國辦事處工作的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被指派對任何特定事宜進行工作，則 US LLP 將會根據該獨立機構向 US LLP 收取的費用加上間接費用（包括歸因於專業責任保險、資料技術基礎建設及設施的間接費用）所制定的每小時收費率向貴公司收費。間接費用取決於該合約工作人員以 US LLP 的辦事處或客戶或第三方地點為基

地進行工作而不同，預期不會超過每小時 35 美元，但如另行通知貴公司的除外。

B.1.5 司法管轄

因委託合同引起的在美國的任何爭議，如果 US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提交至位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有管轄權法院，由該等法院根據其專屬管轄權進行獨家裁決。

B.2 僅適用於歐洲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1 我們責任的排除和限制

B.2.1.1 按比例承擔的責任

如果閣下 / 貴公司因我們違約或我們疏忽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申索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B.2.1.2 責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適用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可不時與閣下 / 貴公司商定我們就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責任總額限於有關的委託函之中指明的金額（“責任上限”）。

責任上限將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所有責任，包括因違約和疏忽的責任（但不適用於銀行失敗 / 失誤或符合法規等事宜，該等事宜適用第B.2.1.5 段所列的另外的責任限制）。

責任上限（如有）將以總計形式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而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士（如已根據第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向第三方給予同意，則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責任。

B.2.1.3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履行，該人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任何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本第B.2.1.3 段的任何條文均不限制或排除相關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2.1.4 內幕資料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是一家公司，則閣下 / 貴公司將會告訴我們，我們正在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就閣下 / 貴公司

或附屬公司或母公司而言是否屬或者成為“內幕資料”。在獲得通知後，我們將會就該等資料的處理方法執行我們的內部程序。

B.2.1.5 對銀行失敗/失誤或我們符合法規而引致之後果沒有責任

對於我們使用的銀行倒閉，或其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無法按時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或根本無法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使閣下 / 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B.2.2 僅適用於倫敦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2.1 監管資料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UK LLP”)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註冊號為 OC303359），獲律師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註冊辦事處位於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F。

B.2.2.2 成員和合夥人

英國有限責任合夥是一個由成員而非合夥人組成的法人團體。在這些條款中，凡就 UK LLP 提及“合夥人”，是指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的成員。然而，在我們與閣下 / 貴公司的往來中，UK LLP 亦可使用合夥人一詞來指具有同等地位或資歷的、身為 UK LLP 的僱員或顧問的一名律師，或指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律師。

B.2.2.3 客戶帳戶的利息

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我們把客戶款項存於可以隨時提款的帳戶，並會將持有款項的期間自該帳戶賺取的利息支付給客戶，但如該利息微不足道則除外。我們銀行的身份以及我們處理客戶資金的政策，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2.4 投訴

我們將按照 UK LLP 的投訴處理政策盡我們合理所能解決關於我們的服務或帳單的任何投訴，該政策的文本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我們亦會按要求提供副本。閣下 / 貴公司如不滿意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的投訴的處理，閣下 / 貴公司或有權投訴至法律申訴專員（“法律申訴專員”），地址為 PO Box 6806 Wolverhampton WV1 9WJ。閣下 / 貴公司必須在我們最後回應的六個月內聯絡法律申訴專員，否則法律申訴專員可決定不就閣下 / 貴公司的投訴進行調查。www.legalombudsman.org.uk 可提供更多資料。閣下 / 貴公司可通過提出上述投訴及 / 或通過根據 1974 年《律師法》第 III 部分向法院申請帳單評定從而對 UK LLP 的帳單提出異議。

B.2.2.5 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FSMA”）

B.2.2.5.1 保險合同

如果我們的法律服務涉及英國

的保險配銷活動（概括而言，指就保險合同提供意見、銷售和管理），閣下 / 貴公司應注意我們並無在 FSMA 項下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授權”。然而，我們名列於該局維持的名冊之內，

因此我們可以進行保險配銷活動。名冊可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網站查閱，網址：www.fca.org.uk/register。我們這部分業務受律師監管局監管，該局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就 FSMA 而言的一個指定專業組織，我們是其成員）的一個獨立監管組織。若有任何問題出現時的投訴或補救安排，受法律申訴專員的司法管轄。除非閣下 / 貴公司明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提供保險配銷服務。

B.2.2.5.2 投資

視乎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性質而定，當閣下 / 貴公司作出有關指示時我們可能會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法律服務。我們並無在 FSMA 項下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授權”。如果我們是從英國提供服務的，由於我們受律師監管局（其連同法律申訴專員亦提供投訴和補救機制）監管，我們獲准進行若干範圍受限制並附帶於我們的法律服務的關於投資的活動，或可能視為是我們法律服務的必要部分。在我們受委託期間向閣下 / 貴公司作出的通訊，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通訊，均並非邀請或誘使從事投資活動，而我們所說所寫的均不應如此解讀。

B.2.2.6 第三方權利

除第B.2.1.1 至B.2.1.3 段以外，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均不擬根據 1999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而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除希望依賴該等段落的我們的僱員、顧問或合夥人以外，沒有第三方會有權強制執行或依賴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文。

B.2.2.7 專業彌償保險

UK LLP 須按照《律師彌償保險規則》維持最低保險保障水平。UK LLP 的區域保障是全球性的，而我們的承保人的詳情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2.8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我們的留置權）

帳單發出後 30 日內如未獲付帳（或其任何部分未獲付帳），我們將會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2.2.9 司法管轄

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 UK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受英格蘭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制約。

B.2.3 僅適用於布魯塞爾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3.1 客戶帳戶的利息

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我們把客戶款項存於可以隨時提款的帳戶，並會將持有款項的期間自該帳戶賺取的利息按照律師協會規則支付給所規定的一方，但如該利息微不足道

則除外。我們銀行的身份以及我們處理客戶資金的政策，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3.2 司法管轄

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布魯塞爾辦事處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提交至布魯塞爾的有管轄權法院，由該等法院根據其專屬管轄權進行獨家裁決，但無損於對布魯塞爾辦事處有權力的專業組織的管轄權。

B.2.4 僅適用於巴黎辦事處（“法國 SELAS”）的額外條款

B.2.4.1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如果法國 SELAS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據委託合同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國 SELAS 律師是獲認許於巴黎上訴法院律師協會執業的律師。在這方面，每一該等委託合同將受法國法律以及特別是巴黎律師協會內部規則所管轄，並將根據該等法律及規則解釋。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必須先提交至巴黎上訴法院律師協會會長的專屬管轄權處理。

B.2.5 僅適用於 US LLP 德國分支機構的額外條款

B.2.5.1 在德國的法院程序中計算律師費用的強制性德國法規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我們在德國的法院程序中代表閣下 / 貴公司，我們在上訴須收取不低於《德國聯邦律師法》（“BRAO”）就律師報酬（“RVG”）所規定的費用和雜費開銷。請注意，該等強制性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是參照德國法院對該特定事宜評估的價值而計算的。

B.2.5.2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儘管有第A.20 段（管轄法律）的規定，但與德國辦事處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德國法律管轄，而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將受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B.3 僅適用於亞洲辦事處（日本除外）（“香港合夥”）的額外條款

B.3.1 第三方權利

除第B.3.2 和B.3.3 段以外，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均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而可予以強制執行。

B.3.2 我們責任的排除和限制

B.3.2.1 按比例承擔的責任

如果閣下 / 貴公司因我們違約或我們疏忽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申索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B.3.2.2 責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適用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可不時與閣下 / 貴公司商定我們就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責任總額限於有關的委託函之中指明的金額（“責任上限”）。

責任上限將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所有責任，包括因違約和疏忽的責任（但不適用於銀行失敗 / 失誤或符合法規等事宜，該等事宜適用第B.3.4 段所列的另外的責任限制）。

責任上限（如有）將以總計形式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而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士（如已根據第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向第三方給予同意，則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責任。

B.3.3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香港合夥的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香港合夥履行，該人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任何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本第B.3.3 段的任何條文均不限制或排除香港合夥就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3.4 對銀行失敗 / 失誤或我們符合法規而引致之後果沒有責任

對於我們使用的銀行倒閉，或其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無法按時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或根本無法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使閣下 / 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我們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B.3.5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我們的留置權）

帳單發出後 30 日內如未獲付帳（或其任何部分未獲付帳），我們將會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3.6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儘管有第A.20 段（管轄法律）的規定，但如香港合夥（包括其在亞洲的關聯法律業務）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每一委託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而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將受位於香港的有管轄權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B.4 僅適用於 Mayer Brown Gaikokuho Jimu Bengoshi Jimusho (“Mayer Brown GJB”) 的額外條款

B.4.1 我們責任的排除和限制

B.4.1.1 按比例承擔的責任

如果閣下 / 貴公司因我們違約或我們疏忽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申索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B.4.1.2 責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適用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可不時與閣下 / 貴公司商定我們就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責任總額限於有關的委託函之中指明的金額（“責任上限”）。

責任上限將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所有責任，包括因違約和疏忽的責任（但不適用於銀行失敗 / 失誤或符合法規等事宜，該等事宜適用第B.4.3 段所列的另外的責任限制）。

責任上限（如有）將以總計形式適用於我們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而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士（如已根據第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向第三方給予同意，則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責任。

B.4.2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Mayer Brown GJB 的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 Mayer Brown GJB 履行，該人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任何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本第B.4.2 段的任何條文均不限制或排除 Mayer Brown GJB 就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4.3 對銀行失敗 / 失誤或我們符合法規而引致之後果沒有責任

對於我們使用的銀行倒閉，或其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無法按時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或根本無法處理業務或轉匯資金，使閣下 / 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我們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B.4.4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 (我們的留置權)

帳單發出後 30 日內如未獲付帳 (或其任何部分未獲付帳), 我們將會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 (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 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 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 例如暫付款項, 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4.5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儘管有第A.20 段 (管轄法律) 的規定, 且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與 Mayer Brown GJB 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管轄。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 如果 Mayer Brown GJB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該爭議將會受英格蘭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制約。

B.5 僅適用於 US LLP 的迪拜分支機構的額外條款

B.5.1 按比例承擔的責任

如果閣下 / 貴公司因我們違約或我們疏忽而遭受損失或損害, 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 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

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 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 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申索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B.5.2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儘管有第A.20 段 (管轄法律) 的規定, 且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與迪拜分支機構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轄, 而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將受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B.6 僅適用於 Tauil & Chequer 的額外條款

B.6.1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如果 Tauil & Chequer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根據委託合同提供法律服務的 Tauil & Chequer 律師是獲認許於一個或多個巴西律師協會 (“OAB”) 執業的律師。在這方面, 每一該等委託合同將受巴西法律和特別是第 8.906 / 04 號法以及 OAB 規定的任何規例所管轄, 並將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解釋。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 必須提交至 Tauil & Chequer 設有辦事處的巴西州份的州法院專屬管轄權處理。